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7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麒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8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麒翔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經查，本件受刑人陳麒翔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先後經本院以112年度中簡字第2874號、113年度簡字第940號、113年度中簡字第449號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之3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94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有上開判決書3份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屬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犯罪時間、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情狀，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1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王宥棠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4 附繕本）

05 書記官 曾靖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7 附表：受刑人陳麒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5月（3罪）	有期徒刑2月
犯罪日期	112年7月5日	112年8月31日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之某時 112年9月10日 112年9月19日	112年11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毒偵字第275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毒偵字第3532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毒偵字第396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年度中簡字第2874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年度簡字第940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19日	113年4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年度中簡字第2874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年度中簡字第44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月16日	113年8月2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2035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10993號（編號2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10993號